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出席股東：親自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663,887,248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87,690,517股），佔本公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48,654,151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73,841,552股之75.97%。

出席董事：陳翔立董事長、翁維駿董事、毛明宇董事、鄭義騰董事、李茂獨立董事
列席：劉克宜會計師、許瀚心法務長

主席：董事長 陳翔立

記錄：吳淑女

一、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其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不分派員工(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50,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2	\$1,526,425	\$200,000	\$-	\$-	\$-	-	\$3,052,850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食品	2	1,526,425	50,000	50,000	-	-	0.49%	3,052,850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

(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七)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

(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887,24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6,370,506權 (含電子投票：480,175,997權)	98.87%
反對權數：1,196,434權 (含電子投票：1,196,434權)	0.1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320,308權 (含電子投票：6,318,086權)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 5,089,793,80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6,455,646 元及減除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691,403,87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534,742,027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887,2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6,658,546 權 (含電子投票：480,464,037 權)	98.91%
反對權數：1,206,473 權 (含電子投票：1,206,473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22,229 權 (含電子投票：6,020,007 權)	0.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餐飲)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4 準用第 48 條之 3 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商餐飲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本公司應行之評估及揭露事項如下：

1. 子公司三商餐飲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三商餐飲原隸屬於本公司之 100%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食事業部，於國內經營平價庶民美食零售業務，提供外食族群用餐選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外食部分割讓與另一 100% 子公司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三商餐飲，統合集團所有餐飲零售業務的經營管理，以期發揮更大綜效。三商餐飲目前經營品牌有三商巧福、拿坡里、福勝亭、鮮五井、品川蘭、BANCO、巧福 PLUS 及拿坡里炸雞專賣店，截至 111 年底各餐飲品牌總店數達 381 家。本次三商餐飲擬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係為增加公司知名度，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同時藉由準備申請上市過程，完備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益。三商餐飲若能順利完成股票上市，除可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亦可降低融資貸款成本，有利於國內外業務推展及與同業或異業結盟，除對三商餐飲自身形象

及業務帶來正面積極效益外，本公司亦可藉由三商餐飲價值的增進而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為共同受益者。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旗下轉投資事業經營項目有人壽保險、餐飲零售、民生用品零售、原料藥製造銷售及資訊服務等，涉及各行業，各有其專業經營團隊，各自獨立分工，對其經營績效負責，三商餐飲亦如是。本公司則統籌集團資源的分配，多角化經營，分散投資風險，提升集團綜效。故三商餐飲上市後，對本公司業務並無影響，而且能增加其自主籌資及融資能力，財務上可減輕本公司對其資金挹注的壓力，致本公司對資金的運用可更靈活及更有彈性。目前三商餐飲設有中央廚房，主要原物料統一製造加工，營運總部設有採購、人資、管理、經營分析、行銷、財務、會計及稽核等單位，負責所有後勤業務，支援各品牌的發展，各品牌則由其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各依其品牌運作而設有不同營運及門店等單位。目前三商餐飲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控制之子公司，其上市前後之投資架構亦無改變，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三商餐飲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目前持有三商餐飲 93.63%之股份，為符合三商餐飲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三商餐飲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以此規劃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1)股權分散之方式，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a.透過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持有三商餐飲之股份，優先釋股對象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三商餐飲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並按本公司處分三商餐飲股份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b.另三商餐飲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放棄認購三商餐飲現金增資依持股比例得認購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份，並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洽特定人認購，優先對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提出對三商餐飲現金增資股份的認購邀約後，再以對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對三商餐飲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提出認購要約為原則，並按本公司認購或放棄三商餐飲現金增資股份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c.未來三商餐飲股票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掛牌交易前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

(2)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透過上開(1)所述之方式，以目前本公司持有三商餐飲持股比例計算，預計降低持股比例合計不低於 20%，並應符合上述三商餐飲股票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暨相關人員合計持有三商餐飲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 70%之規定。惟本公司對三商餐飲之直接及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逾 50%，以保有對三商餐飲之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3)價格訂定依據

本公司處分所持有三商餐飲之股份或放棄認購三商餐飲現金增資之股份，應依本公司及三商餐飲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價格訂定之相關決策程序，必要時應委由獨立專家就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作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參考。未來三商餐飲股票申請登錄興櫃前或上市(櫃)掛牌交易前，本公司配合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時，所提撥股數與價格亦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三商餐飲營運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是否影響本公司繼續上市

三商餐飲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該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仍保有對三商餐飲之控制力，三商餐飲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本公司亦不會因三商餐飲上市(櫃)而有任何不得繼續上市事由，故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商餐飲於臺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3,887,24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57,441,515 權 (含電子投票：481,247,006 權)	99.03%
反對權數：402,854 權 (含電子投票：402,85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42,879 權 (含電子投票：6,040,657 權)	0.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第 20 屆董事計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止。

(二)上述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增選獨立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止。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柳漢宗	656,176,572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七分。

【附件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考量長期發展策略，積極優化各轉投資事業，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投資策略皆經謹慎評估後並確實執行，善用現行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111 年度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部份，111 年進入染疫高原期後，與病毒共存政策及報復性消費心理，減少在家自行烹煮比例，影響食品類商品銷售業績，加以員工染疫造成人力短缺，快速汰換出清商品，使門市經營成本提升，及因勞動市場供不應求，造成原有展店計畫延遲，影響營收及獲利。此外，因應線上零售興起浪潮，連鎖業者門市據點終究為電商發展之最後一哩路，於 111 年大幅增加提供網購包裹寄取件服務之門市店數，除賺取服務費收入外，亦藉此業務提供吸引原有顧客以外之消費者進店，擴大經營客層。餐飲零售部份，染疫高原期後，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沖擊已降低，整體營收仍呈微幅成長。目前市場上各式創新的異業結合，網路銷售及外帶外送服務的快速成長，加上原物料及商品價格上漲、人事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為提升獲利能力，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情資，並隨消費者消費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龐大會員優勢，增加顧客黏著度，提升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10 年，本年度整體零售據點增加 5 家，達 1,455 家。

2. 壽險業

全球經濟環境反覆劇烈衝擊，受疫情、地緣政治等影響，使能源供應鏈中斷，加速推升全球通膨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4%，成長力道不如預期。隨著接軌 IFRS17 會計準則及 ICS 新風險清償能力指標日程趨近，加上主管機關持續透過各種監理指標、函令要求強化體質，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如何落實 ESG 風險管理、調整慎選投資標的以達財務穩健及永續經營，將成為壽險產業的一大挑戰。三商美邦人壽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並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等利源，降低利率相關風險，111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296.02 億元，排名第 10 名，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149.30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3. 製藥業

本年度旭富製藥仍受火災意外事件影響，產能嚴重受損，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營業成本仍相對偏高，但在優先生產銷售高毛利品項下，毛利率提升至 32%。公司蘆竹廠建廠復工程度至 112 年下半年將達 60%，預計 112 年年底全線復工。新建觀音廠規劃於 113 年啟用。蘆竹廠已恢復的廠區生產 GMP 評鑑，藥證及 GMP 證書有效延續，災後有關廠區設施設備、驗證確效及產品的變化，已向全球各地的重要官署匯報，如歐盟 EDQM、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等，所有已註冊之原料藥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原料藥外銷無虞。

4. 資訊服務業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7.88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約 8.5%，已創近年來之新高，稅後淨利 1.92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29%，屬於高毛利維護收入約 13.15 億元，毛利約 5.76 億元，毛利率約 44%，顯示過去幾年銷售努力成果，已陸續產生穩定維護收入及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090 億元，較 110 年成長約 11%，預算達成率約 110%，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損失為 50.90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5.82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20.91)%、股東權益報酬率(34.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優化數位化，運用大數據強化管理、製造、物流配送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持續著重於發展保障型、投資型商品，完成開發包含定期健康險、定期傷害險、外溢保單等新商品，以利接軌 IFRS17 會計準則及 ICS 新風險清償能力指標。未來將延續既有商品策略，密切關注市場需求，於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下開發高新契約價值與高合約服務邊際之商品，降低利率風險、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完備各通路商品線。依規劃時程開發建置核心系統，藉由系統轉換無縫接軌數位時代，以期提供更快速穩定的系統服務，注重數位人才培育發展，以穩健轉換應用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指引，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正式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控管。

3. 製藥業

111 年公司人事政策原則上為遇缺不補，研發部份同仁仍支援外租廠房生產，一部份人員協助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廠內復工工程，持續執行優化舊產品製程之任務，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新開發之品項 Buprenorphine，為一戒癮藥物，研發部門執行後續之製程放大工序，讓產品可以順利進入產線量產；已開

發之阿茲海默症藥物，製程優異，質量深受客戶肯定，如今客戶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相當療效。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112 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強化資本結構，進行多角化經營，降低投資風險，並統合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強化競爭力，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除開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保有成長動能外，亦定期淘汰並關閉業績不佳之門市。改善商品結構，汰換銷售不佳之商品，提高商品週轉速度，推出毛利較高之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做好市場區隔；調整加盟制度，期能提高加盟主獲利，激勵各加盟門市衝刺業績，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優化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發展資訊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強化客戶黏著度；強烈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2. 壽險業

財務面厚實資本，完善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管理，降低投資風險、增加固定收入，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收入，穩健接軌 IFRS17 會計準則及 ICS 新風險清償能力指標。通路面完善商品線、提供差異化商品，透過通路訓練計畫及數位應用輔助業務通路發展，提升業務部隊營運能力。數位轉型部分則積極導入數位科技應用，以提升作業效率並穩健轉換應用系統。品牌行銷策略仍為形塑保障型與投資型商品專家的形象。客戶服務面則持續提升營運效能、推動公平待客，提升客戶體驗。為有效降低利率風險、提升來自死差益及費差益的利源收入，推動銷售投資型與保障型商品。另外，除透過市場需求分析，開發符合保戶需求之商品外，也藉由匯率風險控制、追求穩定的手續費及固定利源達到穩健經營之永續目標。

3. 製藥業

主要經營方針有：

- (1)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
- (2)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開拓 CDMO 業務。
- (3)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做產銷政策：

- (1)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及網際網路的運用，大至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物流、銷售、金流及研發行為，小至個人生活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相關的生活習性，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快速變化，面臨多變市場競爭態勢，人力資源不足，通膨壓力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外，必需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二)法規環境

企業永續發展的提升、員工意識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人身保險業法令首重財務體質之強化，也因接軌 IFRS17 會計準則日程趨近，主管機關持續透過各項監理指標及函令確保業者能夠穩健接軌。另一方面，金管會積極推動 ESG 發展，除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外，112 年首次加入「金融永續評鑑」，致力深化台灣永續金融發展，打造永續金融典範。製藥業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歐盟、美國及日本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數據完整性為重中之重。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本公司各業態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11 年，國際貨幣基金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 111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為 3.4%，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同時也指出未來全球經濟關鍵

取決於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的調整，必需堅持對抗並積極抑制通膨，財政政策也需相互協調搭配，以減輕衝擊度過危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初步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45%，較 110 年的 6.53% 低。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7.81% 及 18.70%。

展望 112 年，國際貨幣基金 112 年 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低於 111 年的 3.4%；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2 年經濟成長 2.12%，低於 111 年的 2.45%。

並指出下列不確定因素：

1. 各國貨幣政策動向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影響。
2. 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續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之影響。
3. 美國與中國大陸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與國際間地緣政治關係之演變。
4. 俄烏戰爭僵持與極端氣候等對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
5.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與預算之推動進程。

顯見目前國際局勢仍處於高不確定性，因此，需密切觀察其對國內經濟的影響。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三十餘年，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提供社會大眾衣、食、住、行、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二)。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五)所述，子公司三商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重分類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900,545 仟元及 13,668,20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0% 及 0.9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 658,269 仟元及 554,18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27)% 及(200.84)%。另附註六(十)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924,375 仟元及 3,805,15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 及 0.27%，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204,063 仟元及 641,520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1.49)% 及 99.27%。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書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49,445	3.38	\$100,356,813	7.03	\$1,397,000	0.09	\$590,000	0.0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705	0.01	360,401	0.03	779,930	0.05	949,985	0.07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	-	127	-	942,198	0.06	780,485	0.05
1145	金融資產-流動						6,664,901	0.45	8,254,651	0.58
1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55	0.05	873,230	0.06
1200	合約資產-流動						694,034	0.05	699,858	0.05
1260	應收款項淨額						1,558,138	0.10	1,315,863	0.09
12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675	0.01	141,307	0.01
1280	存貨						98,037	0.01	123,413	0.01
1310	預付款項						14,678	-	-	-
13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08,545	0.09	1,314,353	0.09
1330	其他流動資產						222,307	0.02	481,095	0.04
11XX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527,898	0.98	15,524,240	1.09
	小計		69,256,217	4.67	70,474,553	4.94	127,201	0.01	15,524,240	1.09
	非流動資產									
14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0	合約負債-非流動						8,196	-	10,644	-
1415	應付債券						10,356,454	0.70	10,341,380	0.72
1435	長期借款						9,021,392	0.61	6,030,000	0.42
	其他長期負債						4,108	-	-	-
	負債準備						1,259,104,135	84.74	1,203,579,402	84.34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43,001,896	9.62	136,143,090	9.54
	存入保證金						2,537,719	0.17	1,814,258	0.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18,301	0.20	2,749,701	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59,016	0.51	1,627,100	0.11
	其他負債						1,610,788	0.10	1,873,695	0.14
	小計		1,000,833,858	67.36	919,991,107	64.47	1,439,646,223	96.88	1,364,296,471	95.60
	負債合計						1,454,174,121	97.86	1,379,820,711	96.69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4,957	0.62	9,131,067	0.64
1595	使用權資產						-	-	2,553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2,749,366	0.19	2,455,481	0.17
1700	無形資產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53,775	0.19	2,575,337	0.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0,502	0.40	5,566,015	0.39
14XX	計						(2,534,742)	(0.17)	4,854,079	0.34
	小計		1,345,157,334	90.53	1,233,919,752	86.47	(7,519,412)	(0.51)	(4,375,416)	(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279)	(0.03)	(488,279)	(0.03)
	計						10,176,167	0.69	19,720,837	1.38
	小計						21,493,553	1.45	27,504,955	1.93
	非控制權益						31,669,700	2.14	47,225,792	3.31
1XXX	資產總計		\$1,485,843,821	100.00	\$1,427,046,503	100.00	\$1,485,843,821	100.00	\$1,427,046,503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4,804,381	16.65	\$31,410,434	16.67
4020	保費收入		79,854,971	38.21	94,097,770	49.95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44,631	0.02	41,304	0.02
4050	手續費收入		2,564,506	1.23	2,380,291	1.26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8,170	0.10	655,579	0.35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519,967	0.25	9,503,814	5.05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9,420,132	5.00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121,295	0.06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26,181	0.97	8,063,423	4.28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8,482,918	13.63	27,765,649	14.74
4162	銷貨退回		(28,602)	(0.01)	(20,935)	(0.01)
4163	銷貨折讓		(4,530)	-	(2,310)	-
4170	租賃收入		379,834	0.18	412,054	0.22
4180	勞務收入		594,192	0.28	556,178	0.30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254,776	0.12	644,471	0.34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8,055	0.06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20,218	0.87	793,476	0.42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969,055)	(3.33)	(161,061)	(0.09)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3,221,236	1.54	2,053,002	1.09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72,924	0.04
4260	兌換利益		60,511,196	28.95	-	-
4270	其他收入		705,977	0.34	457,657	0.25
	收入合計		209,000,967	100.00	188,373,202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49,100)	(0.07)	(110,320)	(0.06)
5030	承保費用		(30,728)	(0.01)	(32,127)	(0.02)
5040	佣金費用		(5,639,225)	(2.70)	(6,031,793)	(3.20)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90,985,803)	(43.53)	(73,537,826)	(39.04)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2,550,576)	(10.79)	(50,112,107)	(26.60)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519,967)	(0.25)	(9,503,814)	(5.05)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67,875,521)	(32.48)	-	-
5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283,405)	(0.14)	-	-
5190	銷貨成本		(20,163,000)	(9.65)	(19,885,264)	(10.56)
5210	勞務成本		(12,856)	(0.01)	(12,865)	(0.01)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5,937,541)	(2.84)	(5,795,024)	(3.08)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58,141)	(3.33)	(6,761,627)	(3.59)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51,830)	(0.12)	(225,503)	(0.12)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91)	(0.01)	-	-
5280	減損損失		(2,023)	-	(2,038)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8,904)	(0.38)	-	-
5290	兌換損失		-	-	(15,137,458)	(8.04)
5320	其他支出		(554,351)	(0.26)	(579,221)	(0.29)
	支出合計		(222,734,262)	(106.57)	(187,726,987)	(99.66)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3,733,295)	(6.57)	646,215	0.34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2,229	0.55	1,965,773	1.05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591,066)	(6.02)	2,611,988	1.39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12,591,066)	(6.02)	2,611,988	1.39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27)	(0.01)	(40,931)	(0.02)
661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207,998	0.58	-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92,716)	(0.19)	254,537	0.14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252)	(0.06)	104,451	0.06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257)	(0.04)	(12,879)	(0.01)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32	0.01	(4,626)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5,605,545)	(2.68)	(1,326,754)	(0.70)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221,236)	(1.54)	(2,053,002)	(1.09)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0,128	0.32	191,285	0.09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7,542,375)	(3.61)	(2,887,919)	(1.53)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33,441)	(9.63)	(275,931)	(0.14)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5,089,794)	(2.43)	1,890,261	1.00
6820	非控制權益		(7,501,272)	(3.59)	721,727	0.39
	合計		(12,591,066)	(6.02)	2,611,988	1.39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8,348,400)	(3.99)	692,062	0.37
6920	非控制權益		(11,785,041)	(5.64)	(967,993)	(0.51)
	合計		\$(20,133,441)	(9.63)	\$(275,931)	(0.14)
7010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82)		\$2.17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5.82)		\$2.17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5,042,001)		\$1,938,231	
	每股盈餘(元)		\$(5.47)		\$2.11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093,510	\$0	\$2,032,125	\$2,464,186	\$4,068,090	\$5,590,916	\$16,259	\$99,710	\$0	\$3,177,107	\$6,643	\$532,672	\$19,629,142	\$27,185,239	\$46,814,38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51	-	(111,15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0,716	(1,500,716)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909,351)	-	-	-	-	-	-	(909,351)	-	(909,3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77,332	-	-	-	-	-	-	-	-	-	77,332	-	77,332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228,275	-	-	(165,423)	-	-	-	-	-	-	62,852	-	62,852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30,661)	-	-	-	-	-	-	(30,661)	-	(30,66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8,369)	-	-	-	-	-	-	-	-	-	(38,369)	-	(38,369)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1,890,261	-	-	-	-	-	-	1,890,261	721,727	2,611,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452	(4,340)	(456,151)	-	(842,160)	-	-	(1,198,199)	(1,689,720)	(2,887,919)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557	2,553	46,684	-	-	-	-	-	-	-	-	-	86,794	-	86,794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55,826	-	-	-	-	-	-	-	-	44,393	100,219	-	100,219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47,970	-	-	-	-	-	-	-	-	-	47,970	-	47,9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38	-	-	-	-	-	-	-	-	-	5,638	-	5,6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287,709	1,287,7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0)	-	330	-	-	-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918)	-	13,918	-	-	-	-	-	-	-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2,791)	-	-	-	-	-	-	-	(2,791)	-	(2,79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9,131,067	\$2,553	\$2,455,481	\$2,575,337	\$5,566,015	\$4,854,079	\$20,599	\$342,193	\$0	\$3,401,267	\$6,643	\$488,279	\$19,720,837	\$27,504,955	\$47,225,7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438	-	(178,438)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4,487	(424,487)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913,362)	-	-	-	-	-	-	(913,362)	-	(913,362)
普通股票股利	91,337	-	-	-	-	(91,337)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534,208)	-	-	-	-	-	-	(534,208)	-	(534,20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35,942)	-	-	-	-	-	-	(35,942)	-	(35,94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5,971	-	-	-	-	-	-	-	-	-	245,971	-	245,971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	(5,089,794)	-	-	-	-	(6,643)	-	(5,089,794)	(7,501,272)	(12,591,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253)	10,487	(2,232,161)	429,596	(1,345,275)	-	-	(3,258,606)	(4,283,769)	(7,542,375)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2,553	(2,553)	-	-	-	-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47,792	-	-	-	-	-	-	-	-	-	47,792	-	47,79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2	-	-	-	-	-	-	-	-	-	122	-	1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5,773,619	5,773,61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224,957	\$0	\$2,749,366	\$2,753,775	\$5,990,502	\$2,534,742	\$(10,112)	\$(2,574,354)	\$429,596	\$(5,364,542)	\$0	\$(488,279)	\$10,176,167	\$21,493,533	\$31,669,7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3,733,295)	\$646,2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1,032	2,327,466
攤銷費用	119,369	145,30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839,386	50,332,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862,019	(9,420,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1,031	(121,295)
利息費用	537,007	524,0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26,181)	(8,063,423)
利息收入	(34,804,381)	(31,410,4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969,055	161,06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92,353	(70,45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500	(439)
股份基礎給付	141,300	22,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8,170)	(655,57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221,236)	(2,053,0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9,298)	(88,2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292,975)	(216,296)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47,965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9,792)	(37,210)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1,52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481,172)	7,116,3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05,710)	8,49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390,141)	28,369,28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9,469	(3,250,552)
存貨(增加)減少	(934,834)	(109,8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777)	98,61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67,726	(100,5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60)	50,38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33,722)	(442,71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7,907)	(154,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82,312,146)	24,460,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2,347)	531,7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3,333)	(205,8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9,266	(130,13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0,627)	(196,933)
其他	24,975,979	(7,498,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23,428,938	(7,499,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58,883,208)	16,960,946
調整項目合計：	(84,188,918)	25,453,658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1,227,408	38,197,404
收取之股利	3,648,019	2,257,783
支付利息	(576,399)	(491,768)
退還(支付)所得稅	(786,768)	438,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09,953)	66,501,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	1,248,753	(189,63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2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37,870)	(25,660,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3,393	23,509,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978	116,013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02,954)	(245,276,160)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51,659	56,254,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5,175,278	81,244,1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1,500)	(373,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198	1,120,68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9,033)	(5,024,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830	159,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6,935	243,838
取得無形資產	(164,258)	(72,25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37)	(19,2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281,337	1,392,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5,542	(112,57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7,000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0,055)	(299,839)
發行公司債	-	2,996,500
舉借長期借款	61,301,517	65,756,500
償還長期借款	(58,295,447)	(68,23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3,461	(851,98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1,664)	(1,559,523)
發放現金股利	(977,635)	(1,025,406)
現金增資	5,673,751	1,295,886
非控制權益增加	(151,970)	216,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8,958	(1,779,733)
匯率影響數	8,085	(5,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107,368)	(47,857,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356,813	148,214,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49,445	\$100,356,8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資料，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006,326 仟元及 4,022,16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9.67% 及 14.48%；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71,361 仟元及 420,743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5.36)% 及 22.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秉成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630	0.92	\$347,895	1.2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160	0.24	\$69,699	0.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	-	1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9	0.10	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696	0.06	10,190	0.0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397	0.0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7	-	1,1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485	0.15	27,941	0.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5	0.02	4,461	0.02	21XX	小 計		116,071	0.57	97,642	0.35
1410	預付款項		-	-	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 計		203,079	1.00	364,294	1.31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34,532	0.17	2,214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782	0.34	86,362	0.31	2540	長期借款		2,166,454	10.63	2,151,380	7.7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	1.23	250,000	0.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11,219	36.38	5,600,000	20.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61,982	86.70	24,603,708	88.5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706	0.73	151,777	0.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	-	2,2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809	0.9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176,624	0.87	-	-	25XX	小 計		134,440	0.66	56,107	0.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95,563	9.80	2,457,564	8.85	2XXX	負債合計		10,080,160	49.48	7,961,478	28.66
1780	無形資產		839	-	1,500	0.01	3100	股本		10,196,231	50.05	8,059,120	29.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19	0.06	14,230	0.04	3110	普通股股本		9,224,957	45.28	9,131,067	32.87
15XX	小 計		20,169,319	99.00	27,415,663	98.69	3140	預收股本		-	-	2,553	0.01
							3200	資本公積		2,749,366	13.50	2,455,481	8.8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3,775	13.52	2,575,337	9.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90,502	29.40	5,566,015	20.0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34,742)	(12.44)	4,854,079	17.47
							3400	其他權益		(7,519,412)	(36.91)	(4,375,416)	(15.75)
							3500	庫藏股票		(488,279)	(2.40)	(488,279)	(1.76)
							3XXX	權益總計		10,176,167	49.95	19,720,837	70.99
1XXX	資產總計		\$20,372,398	100.00	\$27,779,957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72,398	100.00	\$27,779,957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880,108)	100.00	\$ 1,761,551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4,880,108)	100.00	1,761,551	10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80,108)	100.00	1,761,551	100.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4,340)	2.14	(174,970)	(9.93)
6000	小 計		(104,340)	2.14	(174,970)	(9.9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84,448)	102.14	1,586,581	9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86	(0.17)	3,102	0.18
7010	其他收入		18,753	(0.38)	24,796	1.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676)	0.67	311,469	17.68
7050	財務成本		(69,177)	1.41	(50,818)	(2.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14)	1.53	288,549	16.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9,162)	103.67	1,875,130	106.4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632)	0.63	15,131	0.8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5,089,794)	104.30	\$ 1,890,261	107.3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089,794)	104.30	\$ 1,890,261	107.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110)	0.35	\$ (27,580)	(1.5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4,082	(2.95)	225,567	12.8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8	(0.04)	(477)	(0.0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87,386)	69.41	(1,395,709)	(79.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258,606)	66.77	\$ (1,198,199)	(68.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48,400)	171.07	\$ 692,062	39.2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2)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1.9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 (5,011,370)		\$ 1,923,100	
	擬制稅後損益		\$ (5,042,001)		\$ 1,938,231	
	每股盈餘(元)		\$ (5.47)		\$ 2.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093,510	\$0	\$2,032,125	\$2,464,186	\$11,151	\$4,068,090	\$5,590,916	\$0	\$0	\$0	\$0	\$0	\$99,710	\$0	\$(532,672)	\$19,629,142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11,15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500,71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909,351)	-	-	-	-	-	-	(909,3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77,332	-	-	-	-	-	-	-	-	-	-	-	-	77,332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228,275	-	-	-	-	-	(165,423)	-	-	-	-	-	-	62,85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30,661)	-	-	-	-	-	-	(30,661)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38,369)	
110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	-	-	-	-	-	1,89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90,261	-	-	-	-	-	-	(1,198,199)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557	2,553	-	-	-	-	-	-	104,452	(4,340)	-	-	(456,151)	-	-	86,794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	-	-	-	-	-	-	-	-	-	44,393	100,219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	-	-	47,9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5,6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330)	-	-	-	330	-	-	-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	-	-	-	(13,918)	-	-	-	13,918	-	-	-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9,131,067	\$2,553	\$2,455,481	\$2,575,337	\$178,438	\$5,566,015	\$4,854,079	\$(20,599)	\$(342,193)	\$(4,012,624)	\$(488,279)	\$(488,279)	\$19,720,837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78,43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24,48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913,362)	-	-	-	-	-	-	(913,3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337	-	-	-	-	-	-	-	(91,337)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	-	-	(534,208)	-	-	-	-	-	-	(534,20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	-	-	(35,942)	-	-	-	-	-	-	(35,94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245,971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	-	-	-	(6,643)	
111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	-	(5,089,794)	-	-	-	-	-	-	(5,089,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1,253)	10,487	-	-	(2,232,161)	429,596	-	(3,258,606)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2,553	(2,553)	-	-	-	-	-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	-	-	-	-	-	-	-	-	-	-	47,7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1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9,224,957	\$0	\$2,749,366	\$2,753,775	\$0	\$5,990,502	\$(2,534,742)	\$(10,112)	\$(2,574,354)	\$429,596	\$(488,279)	\$(488,279)	\$10,176,1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5,059,162)	\$ 1,875,13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059,162)	1,875,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	1,679
攤銷費用	661	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2,319	(2,898)
利息費用	69,177	50,818
利息收入	(8,386)	(3,102)
股利收入	(12,147)	(9,7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63,752	(1,673,2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9	1,5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16,296)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利益)	(29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21,24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204)	(105,945)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9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6)	11,1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2	3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	91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62	1,3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854)	12,5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06	(11,1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	(38)
收取之利息	8,386	548
收取之股利	1,016,140	787,763
支付利息	(54,611)	(37,4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76)	(167,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7,603	516,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	7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4,410)	(272,4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754	6,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1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10,436	1,548,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0,053)	1,030,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40,000	6,9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40,000)	(6,90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40,000	8,77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40,000)	(8,772,000)
發行公司債	-	2,306,500
舉借長期借款	56,626,000	63,766,500
償還長期借款	(54,811,000)	(66,43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2	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5)	(7,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
發放現金股利	(913,362)	(909,3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1,185	(1,280,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265)	266,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895	81,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30	\$347,8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6,455,646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691,403,87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註 2)	(5,089,793,8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34,742,027)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未分配盈餘變動數(2)持股比例變動數及(3)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 2：111 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 100,500 元。
總面額		23 億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五年。 到期日：115 年 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2 億 1,360 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8,640 萬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20.16 元計算，可轉債全數轉換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0.64%，稀釋效果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u>爰</u>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共同</u>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	第一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u>，<u>爰</u>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修訂。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u> (第二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u>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如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u> <u>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u>	第三條之一 (第二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u> <u>第二項之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上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u>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新增本條。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章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輸送情事。</u>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u>最終</u>控制者名單。 (第二項 略)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u>但公司得依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第二項 略)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u>本公司應安排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u>	第二十條 (第一至四項略)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修訂。
第二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u>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本項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 (第五項 略)	第二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四項略)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一至二項略) <u>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u> (第四項 略)	第二十三條 (第一至二項略) (第三項 略)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如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 (第二至五項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二至五項略)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u>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第二項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u>為</u>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項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u>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u>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第一至五款略) (第三至五項略)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第一至五款略) (第三至五項略)	配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行事項要點」修訂。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u>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增列第八項本次守則修正時間。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第 2 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u>但子公司有訂定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應優先適用之。</u>	第 1 條第 2 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文字略修。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 <u>子公司</u> 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項 略)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項 略)	配合本守則第一條第二項「子公司」文字修訂。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 8 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 <u>實務守則</u> 與誠信經營守則、 <u>道德行為準則</u> 及本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8 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與 <u>公司</u> 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以健全公司治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u>第 27 條之 1</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本條。
第 31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u>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列第五項本次守則修正時間。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 股份
柳漢宗	美國杜克大學國際發展政策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宏遠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0